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9022024GG001847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3月06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江西至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至嘉·御泉风情 二期二批次、三期二批次
建设位置	温汤集镇明月大道以南、南环路以东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21721㎡(其中住宅21642㎡,社区79㎡),不计容建筑面积11943㎡(其中架空层990㎡,风井3㎡,地下室10950㎡)。共22栋,层数2至10层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: 1、本次报批共22栋, 19#为10层, 20#为8层, 75-78、82-83、85、92-93、95-96、106-113#、115#均为2层, 具体面积详见市国土空间调查研究中心出具的面积核算报告。
2、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壹年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